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17 号），于 3 月 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19 号）。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4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经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